

好消息——

苏州市居家护理失能群体可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

最近几天,苏州市社保中心的服务电话响个不停,咨询窗口迎来不少心急的市民。这是怎么回事?哦!原来,苏州市民从“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网站了解到,苏州市区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服务7月底正式开始启动了!

记者了解到,截至7月31日,苏州市区已有47名参保人员提交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商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35人次,评估机构已评估6人次。享受“居家护理服务”的首例已经诞生啦!是谁这么快就享受到新政福利了呢?是机缘巧合的王老伯啊!

王老伯之前曾住在护理院,并已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还享受过长期护理保险。由于在护理院比较孤单,很少说话,家人担心不利于老人心情愉悦,于是把王老伯接回家和女儿一起住。但是王老伯患脑梗,导致右侧肢体活动不利,完全站不起来,每次移动需要三个人架着搀扶,家人感到专业护理需求,迫在眉睫。

今年7月底,市区长护险居家护理服务一启动,王老伯家人就关注到这项好政策,将之前的评估结论书,第一时间选择居家机构完成签约。很快就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上门提供居家服务,包括:翻身叩背按摩、协助进水、面部清洁、肢体锻炼等。那么,哪些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具体又需要如何申请?申请对象,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申请对象 申请苏州市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加苏州市区(含市本级、姑苏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具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资格且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

2、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长期失能,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护理的参保人员。

没住过护理机构的参保人员,应该怎样申请并享受长护险居家护理服务呢?了解以下三个步骤,你就都明白啦。

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流程:

1、申请失能等级评估并通过评估。

申请材料:1、填写完整的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2、本人、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3、有效的病情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复印或复制的医学检查检验报告、出院记录等完整病历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4、受社保经办机构委托经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商保机构(以下简称“商保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评估流程 1、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提出代办申请,递交申请材料;2、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向商保机构提出评估申请;3、商保机构经审核通

过后,受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安排专业评估机构上门评估;4、评估结论作出后,经复核、公示均无异议的,商保机构和专业评估机构共同出具评估结论书并送达至参保人员;5、失能等级评估达到中度或重度的参保人员,其长护险待遇自失能等级评估结论书作出,次日起享受。

2、参保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居家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凭失能等级评估结论书和社会保障卡原件至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办理签约手续。

3、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定额标准,支付费用给居家护理机构。服务项目,居家护理服务项目包括20项内容,供参保人员选择。具体为:头面部清洁、梳理、洗发,口腔清洁,协助进食/水,协助鼻饲进食,协助翻身叩背按摩,协助床上移动,整理床单位,指/趾甲护理,手、足部清洁,温水擦浴,协助沐浴,协助更衣,协助如厕,排泄护理,人工取便术,会阴护理,协助皮肤用药,借助器具移动,协助进行简单的肢体锻炼。

待遇标准 经评估认定为中度失能或重度失能的参保人员在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提供的居家护理服务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每人每次75元的定额标准支付其居家护理服务费用,重度失能人员每月服务12次,中度失能人员每月服务10次,每次服务时间均为2小时。

(肖佳)

未成年子女一定能成为被抚养人吗?

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李某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某六级伤残,李某起诉王某及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被抚养人生活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合计180余万元。后法院驳回原告要求支付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请求。

2013年4月10日,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路口时未按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与王某驾驶的搅拌车相撞,车毁人伤致李某右腿截肢,经鉴定构成六级伤残。2014年的11月,李某顺利生下了一个男孩。2016年,李某受伤治疗终结,将王某及其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该孩子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180余万元。庭审中,被告提出抗辩,认为该孩子出生在事故之后,不应成为原告的被抚养人。原告认为,虽该孩子出生在事故后,但是事故造成原告伤残严重,无法继续正常工作、生活,其孩子必然也得不到周到的照顾,故被告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法院认为: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残疾,系对受害人的一种直接伤害,造成受害人因为残疾而导致的将来劳动收入的减少,亦是对残疾前依靠受害人抚养的被抚养人的一种伤害。侵权人对事故造成的伤害赔偿后,理论上已经填平了受害人的损失。本案中,该男孩系在原告受伤后受孕、出生,故不应成为本案中的被抚养人,故其对应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法官说法:被抚养人系指受害人残疾或死亡前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亲属。该“抚养”应做扩大解释,包含了赡养、抚养、扶养三种法律关系,原则上以法定抚养为限。对于胎儿是否能成为被抚养人,目前理论界还有争议,但多数人在满足受伤前怀孕、起诉前已出生等条件后,胎儿的被抚养人身份也可确认。另,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被抚养人生活费已经计入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其具体的计算方式也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有了明确的规定。

(张晓晴 肖佳)

苏州五院开设全市首家健康管理门诊

8月1日起,苏州五院开设健康管理门诊,苏州五院体检中心成为全市首家具有健康管理门诊的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设立在综合门诊三楼西侧,建筑面积近1000平方米,布局流程合理,各项功能检查齐全。体检中心配备一支具有高素质专业体检医师及医护团队,开设全市首家健康管理门诊。

快捷高效上门服务:体检中心配备有一辆12米长的专业流动体检车,车上配备数字DR、摄片机、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电测听室、十二导联心电图仪和妇科检查设备等,可提供高质量的上门体检服务。

“一站式”体检流程:为来院体检人士提供“一站式”体检流程,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及时、准确、科学的检测身体状况,为体检人士提供最大的便利和最优质的体检环境。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咨询电话:0512-87806098

(陈磊)

太仓法院举办微型勤廉党课评比活动

7月27日下午,太仓法院举办“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微型勤廉党课评比活动。来自8个在职党支部的9名党员干警采用PPT形式,紧紧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先进模范典型事迹等内容,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深刻阐述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内涵,充分展现了法院干警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对廉洁奉公的执着和对司法为民的坚持,使全院干警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廉政教育。经过评委现场打分,活动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随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蔡川同志进行了点评。蔡院长要求全院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进法院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马红妹)

暑期食品安全少儿公开课进社区

日前,吴江区市场监管局为了让孩子们更好、更安全地度过暑假,会同吴江区松陵镇东门社区,组织社区内在校中小学生70余人举办了一堂以“暑期食品安全”为主题的社区公开课。

此次公开课以夏季饮食消费注意事项、饮食卫生基本要求、食品消费维权及农产品农药超标快检等为主要内容,市监干部采用科学讲座、现场问答、科普视频、趣味实验等授课形式,帮助孩子们深入领会和理解食品安全的注意事项和专业知识,有效提升了孩子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孩子们通过参与活动受益匪浅,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够多举办一些,丰富他们的暑假生活。

市监部门表示,他们将尽可能地多走进社区,为更多的孩子举办这样的活动,在获得知识的同时,又能够增强法制意识。

(朱祺 芮海)

苏州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获得市领导肯定

近日,苏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对苏州中院深化“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再结硕果予以高度肯定。

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周乃翔作出批示:“市中院积极深化‘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苏州模式-千灯方案’,值得肯定。望不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借助科技力量,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为法治苏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亚平作出批示:“希望首先在苏州全市予以推广。”苏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俞杏楠也作出批示:“认真学习贯彻最高院周强院长的批示精神,

以此为激励,把‘苏州模式-千灯方案’在苏州法院系统乃至在全市政法各部门学习借鉴和推广。”

苏州辖区内的昆山法院千灯法庭运用最新科技成果,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成功创设了基层司法智能化一体化方案“苏州模式-千灯方案”。方案实现了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从立案、审理、裁判到结案归档等各环节业务均实行网上办理,电子卷宗随办案进程同步生成网上流转,纸质卷宗不再随案流转而移交智能中间库保管直至归档,办案全过程网上留痕。千灯方案的运用,使法庭审判质效大幅提升,审务监管更加精准,人案矛盾明显缓

解。据统计,从今年4月方案运行至今,千灯法庭收案716件,结案582件,人均月结案43.7件,同比上升40.4%;诉讼各环节产生的材料均在24小时内形成电子卷宗,法官事务性工作减少约50%;庭审实现电子化,效率提高50%以上。法庭工作实现了审判流程标准化、诉讼服务智能化、辅助管理集约化、人员配置科学化、审判管理规范化的“五化”,带来了审判观念、工作流程和人员管理模式的重大变革,形成了崭新的可复制、易推广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等领导批示肯定。

(王琴 金刚)

2018年苏州夏季高校毕业生暨就业洽谈会顺利举行

记者从苏州人社局了解到,7月30日,苏州市2018年夏季高校毕业生暨就业见习洽谈会“成功举办,拉开了今年我市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

划的序幕。

本次夏洽会共有177家用人单位参会,其中国有企业7家,外资企业18家,民营企业152家。参会企业以服务业、制造业为主,分别占到了46%和34%,11家市级就业见习基地也加入到招聘队伍中。共输出就业岗位3671个,其中硕士20个,本科601个,大专及以上3050个。

企业招人“急吼吼”。作为传统的招聘活动,本次

夏洽会的组织工作尚未启动,便有许多单位主动电话咨询参会事宜。活动邀请函发布后,短短十天时间,展位已被预订一空。招聘当天单位都早早地来到招聘现场,期待着毕业生的“光临”。许多小微企业老总亲自上阵,现场拍板,生怕看中的学生被别的单位抢走。

学生就业“真悠悠”。反观学生的求职,招聘会当天仅有400名左右的学生进场应聘。单位收到的简历材料480份,其中硕士14份,本科227份,大专239份,达成面试意向263人。需求岗位远大于求职人数,学生求职选择的机会较多。

截至7月25日,今年全市共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11.2万余个,岗位需求较为充足。

(苏仁 龙飞)

苏州将诞生水果批发新龙头市场

苏州现代农产品物流园南环桥市场项目招商工作又有新进展。日前,南环桥市场与弘德隆水果市场签署建立“弘德隆南环桥果品市场”的合作协议,开展水果批发业务的深度合作,这标志苏州将诞生水果批发新龙头市场。

南环桥市场迁建到直隶苏州农产品物流园后,将新增果品批发经营业务。根据规划,果品交易区占地25450

平方米,拥有商铺350余家,备有12000平方米的香蕉库房,分为精品水果和大众水果批发交易区,是集批发经营、物流配送、恒温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交易平台。目标是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果品集散中心,满足苏州及周边消费者的需求,更好地迎合苏州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南环桥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实体市场的建设资源,弘德隆是苏州

最大的水果批发市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阔的经营资源。弘德隆南环桥果品市场成立后,将引进和安置双方市场的全部水果商户,努力构建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新机制,进一步深化资源利用、业务整合等全方位的合作经营,充分发挥苏州“菜篮子”和“苏州水果篮子”的功能和作用,为苏州市民提供品种丰富、质量上乘的蔬果。

(肖宝 永康)



2018年苏州夏季高校毕业生暨就业洽谈会现场。